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及  
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79名獲選僱員授出35,870,000股獎勵股份。

**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35,870,000股獎勵股份全部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新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兌現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零代價向79名獲選僱員（「承授人」）授出35,870,000股獎勵股份（「授出事項」），惟授出事項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予承授人之每股獎勵股份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接收一股股份，且授出之獎勵股份不受表現指標所限。

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就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授出之35,87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5,326,294,502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除上述發行35,870,000股新股份外，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將35,87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款項8,967,500港元支付予受託人。待配發35,870,000股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代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上述新股份，並將於彼等各自之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後，按彼等各自之份額，分別免費轉讓予彼等。

為兌現35,870,000股獎勵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及(ii)經該配發及發行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

上述配發及發行不會募集任何新資金。除(i)根據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配發及發行140,798,600股新股份以兌現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90,678,600股獎勵股份及50,120,000股獎勵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以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5,87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蒙先生及陳志宏先生。